**云南省生态环保智库专报**

**Yunnan Bulletin on Environmental Decision Making**

**2018年第3期（总第3期）**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5月**

**编者按：**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治污减排中长期路线图”研究指出，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将从“浓度管控”、“总量控制”逐步向“质量改善”、“人体健康”演变和发展，环境与健康将逐步成为环境管理的核心工作，全面融入各项环境政策和环境治理任务之中。近期，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多个环境与健康工作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我国环境与健康管理的方向。云南省生态环保智库在学习、解读、并跟踪国家环境与健康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从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强化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夯实环境与健康工作基础等方面提出我省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供有关决策层参考。

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环境与健康规划，明确我省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重点工作

以人为本优先治理并消除影响人体健康的突出问题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核心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正从“控污为重”到“质量为先”到“以人为本”的规律演进与发展。国际上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制度已较为健全、环境于健康损害的研究已较为深入。近期，为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2017]30号）、《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环办科技2018[5]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我国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的方向。由此通过学习、解读、并跟踪国家环境与健康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

### 一、充分认识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意义

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是云南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环境与健康工作事关人民根本福祉，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已得到科学研究的证实，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障公众健康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将风险管理作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核心，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技术方法和政策规定。我省先后两次组织参与“全国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项目，为掌握地方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和潜在风险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环境与健康领域的一些历史问题、特征问题复杂而敏感，基础数据掌握、支撑能力建设、政策制度供给还存在明显短板，我省环境与健康工作还在起步阶段。所以需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逐步将环境与健康全面融入我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和环境治理各项任务。

### 二、环境与健康工作现状及问题

目前，我国环境与健康管理的方向虽然基本确立，但是其管理手段与政策依据也才刚刚起步。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的相关研究近年来已逐渐受到重视，特别是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方面的研究成为热点，但总体来说，研究的力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同时研究转化成管理政策措施也还远远不够。主要表现在：第一，重大研究成果少，支持资源不足，仅限于一些研究论文，很难获得丰富的研究成果。第二，研究结论仅停留在建议或简单的制度设计上，鲜有涉及更深一步的详细探讨，也很少切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第三，国际方面的经验大多是美国，而其他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很少涉及，而我国情况复杂，需要的是更多国家不同经验的借鉴。第四，对于我国现有环境与健康相关政策的研究不够深入和系统，涉及哪些政策法规、具体是什么都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因此，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系统化的规划与推动。

### 三、对策建议

（一）明确云南省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建设目标

立足自身职能权限，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环境与健康工作。将保障公众健康纳入环境保护政策，坚持问题识别与风险干预并重，对具有高健康风险的环境污染因素实施主动管理，逐步掌握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基本情况、基本数据，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基本制度。到2020年，基本掌握全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的人群暴露水平和健康影响基本情况，初步建立适应我省环境管理需求的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有侧重地推动完成一批环境健康风险预防相关制度试点。争取“十四五”期间环境与健康纳入环保工作目标任务体系，全省环境风险整体上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二）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

**开展环境与健康重点问题调查。**建议按照“分级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环境与健康调查。近期，出台有关调查工作要求，规范调查对象筛选标准与技术框架，明确调查重点地区、流域、行业、企业和建设项目；中期，根据调查区污染物种类、污染影响范围、暴露人群与主要暴露途径，开展试调查，提出是否开展正式调查的建议；争取2020年完成一轮全省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调查。

**建设环境与健康监测体系。**建议推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试点，选择部分典型地区，优先考虑饮用水化学性污染、城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重金属污染，适时推进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ED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等健康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来源、环境影响以及暴露途径开展持续系统的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测环境健康风险趋势收集基础信息，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机制，监测技术体系。

（三）强化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

**逐步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根据《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科学地定性或定量估计环境污染（生物、化学、物理）对公众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逐步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一方面，开展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第三，开展受污染地块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公众健康风险。

**建立环境健康风险预防机制。**建议按照国家要求，探索编制地方污染物优先控制目录，列入名录的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逐步对其采取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等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探索采取负面清单、特别总量限制、排放浓度限值等措施，探索建立基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的预防机制。

（四）夯实环境与健康工作基础

**理顺环境与健康工作机制。**建议积极向上级申请并明确环保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本地方环境与健康工作的行政授权，主动建立与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联合卫生计生部门在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地区或流域开展预警试点，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事件发生。

**加大环境与健康科研力度。**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成熟方法，针对我省的特征问题和具体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工作。建议的研究范围：以保障公众健康为目的且适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环境质量与排放标准研究，我省典型重金属内暴露标志物监测技术、我省问题比较突出的新型污染物及复核污染对健康影响的机制机理、环境污染所致人体健康损害的经济成本评估，利用我省中医药资源进行环境污染所致亚健康的干预等。

主送：省环保厅领导及各处室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单位及专家

|  |
| --- |
| 主编：卢云涛，陈异晖 |
| 联系人：张晓宇联系人：陈远翔 | 电话：0871-64171578邮箱：zxy@yies.org.cn |

以上信息供参考。如有建议或提示，请反馈我院。